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2〕1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城乡义务教育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203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收入列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区）财

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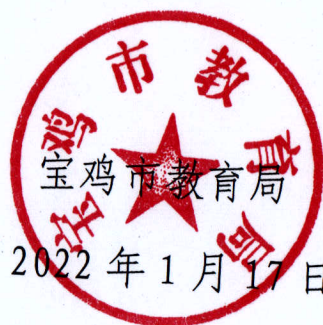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与市县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

四、各县（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

教〔2016〕198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 附件: 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 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34份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其中：小学教育（功能分类2050202）				初中教育（功能分类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2050701）			
	合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宝鸡市 （不含省管县）	23632	17189	6443		14572	10515	4057		8361	6123	2238		699	551	148	
渭滨区	5001	3657	1344		3176	2313	863		1772	1300	472		53	44	9	
区本级		2103	772		1826	1330	496		1019	748	271		30	25	5	
高新区	2126	1554	572		1350	983	367		753	552	201		23	19	4	
金台区	3930	2890	1040		2393	1741	652		1432	1067	365		105	82	23	
区本级	3464	2543	921		2275	1655	620		1142	851	291		47	37	10	
宝鸡一中	290	216	74						290	216	74					
宝鸡实验小学	118	86	32		118	86	32									
宝鸡特殊教育学校	58	45	13										58	45	13	
陈仓区	3819	2796	1023		2357	1694	663		1324	988	336		138	114	24	
区本级	3167	2319	848		1955	1405	550		1098	820	278		114	94	20	
高新区	652	477	175		402	289	113		226	168	58		24	20	4	
凤翔县	2825	2053	772		1715	1245	470		1014	738	276		96	70	26	
岐山县	2936	2131	805		1762	1283	479		1065	767	298		109	81	28	
眉 县	2950	2113	837		1836	1300	536		972	705	267		142	108	34	
千阳县	988	708	280		611	438	173		360	254	106		17	16	1	
麟游县	571	405	166		349	242	107		203	145	58		19	18	1	
凤 县	612	436	176		373	259	114		219	159	60		20	18	2	
扶风县	2988	2132	856		1867	1342	525		1053	735	318		68	55	13	
陇 县	2806	2008	798		1786	1266	520		960	686	274		60	56	4	
太白县	328	236	92		220	156	64		105	77	28		3	3	0	
宝鸡市 （含省管县）	29754	21565	8189		18445	13279	5166		10479	7621	2858		830	665	165	
高新区	2778	2031	747		1752	1272	480		979	720	259		47	39	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5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7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754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597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314205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00元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